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安康市财政局  
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 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安发改价格〔2022〕55号

---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康市财政局  
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陕西省2022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体科技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

管委会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，相关单位及各有关学校：

现将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陕西省 2022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的通告》（陕发改价格[2022]155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陕西省 2022 年春季中小学校收费的通告》。

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安康市财政局



安康市教育体育局

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16 日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办。

---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

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

---

